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743号

关于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

本辅导期内，由于公司需选聘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朱海兵、李建国和李晓慧。本次选举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李书纲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隆	董事
宋友东	董事
杨正宏	董事
周乃俊	董事
朱海兵	独立董事
李建国	独立董事
李晓慧	独立董事
张晓峰	监事会主席
赵国强	监事
田晨露	职工代表监事
赵春梅	副总经理
张利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本次选举后，除选聘新任独立董事外，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与选举前无其他变化。

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参与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7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资料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嵩、元彬龙、张元博、季轶凡、韩雨迪、董宗泽、孔嘉乐共 7 人，其中李嵩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均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正式员工，且均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与相关人员和相关部门机构进行访谈、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证明文件、进行银行流水核查、执行函证程序、进行实地走访、进行盘点、获取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及外部资料并进行分析和验证、依据尽职调查清单收回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审阅和核查、定期召开项目例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销售和采购真实性、财务规范性、内控合规性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取得并整理相应底稿。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答疑等方式与辅导对象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

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本期辅导不存在未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进行联合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辅导对象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规范，辅导小组就辅导对象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辅导对象已就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小组通过专业人员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

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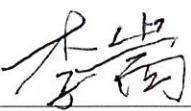
经过辅导规范，辅导对象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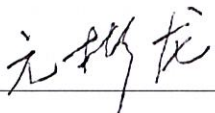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小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同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解决辅导对象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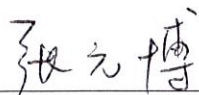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 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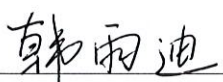
元彬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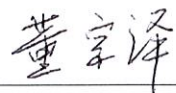
张元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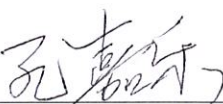
季轶凡



韩雨迪



董宗泽



孔嘉乐

